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關連交易－擬投資試點基金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第8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5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5
年度股東會	25
推薦意見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嘉林資本函件	29
附錄一：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41
附錄二：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45
附錄三：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48
附錄四：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54
附錄五：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58
附錄六：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62
附錄七：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71
附錄八：一般資料	74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基金合同」	指	陽光人壽將與基金管理人適時訂立的《陽光和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資試點基金之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試點基金」	指	陽光和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暫定名，最終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名稱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釋 義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執行董事：
張維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科
彭吉海

非執行董事：
蔡其武
王京偉
陳勇
錢毅群
侯惠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賈寧
吳曉球
洪崎
徐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海珠社區
蘭芷二路66號
陽光保險大廈3001-30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關連交易－擬投資試點基金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4年年度報告；(4)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5)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7)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8)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9)擬投資試點基金；(10)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11)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其中，(1)至(9)為普通決議案，(10)至(11)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1)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3)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4)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及(5)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一、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二、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

三、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發佈，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合併財務報表。

四、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一) 2024年度淨利潤和累計可供分配利潤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度本集團合併淨利潤人民幣5,540,465,479元，本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618,258,385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公司需分別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202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合計金額為人民幣523,651,676元。

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33,652,442元。

(二) 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建議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1,501,522,500股為基數，於2025年7月28日向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內資股股東、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股東以及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折算，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85,289,275.00元。本次利潤分配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本次股息派發對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股息派發後本集團償付能力仍符合監管要求。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三)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1) 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2)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方式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3) 港股通代扣代繳所得稅特別規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本次利潤分配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利潤分配的日期安排進行調整等。

五、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發展需要，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止，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605萬元。

上述費用為年度常規審計費用，如實際執行中根據監管規定或本集團戰略安排需要額外開展專項審計，授權管理層根據審計事項及市場定價額外追加專項審計費用。

六、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董斌先生(「董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董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董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劉湛清先生將自董斌先生任職生效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斌先生，1977年5月出生，現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並任中外企業家聯合會首席代表，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北京市朝陽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中阿和中日等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董先生曾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期間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博鰲亞洲論壇秘書長特別助理，北京城建集團國際市場總監，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

董先生於2018年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董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董先生進一步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先生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董先生之履歷詳情，其具備國際化視野，具有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與董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董先生將按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含稅)。

七、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王霄鵬先生(「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王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履行完畢且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王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霄鵬先生，1973年12月出生，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公司、阜陽分公司、亳州分公司。王先生於2017年12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435,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

董事會函件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以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王先生將依據其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承擔或履行的工作職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領取薪酬。王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八、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根據《保險公司發展規劃管理指引》等相關監管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訂了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在對宏觀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全面分析的基礎上，明確了本公司2025-2027三年發展的總體戰略目標，確定了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
- (二) 制訂了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任務及舉措。未來三年，本公司將圍繞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戰略目標，持續深化落地「新陽光戰略」，全面推進核心能力建設，強化戰略協同，並圍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支持實體經濟和服務國家戰略。

本公司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擬投資試點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投資試點基金。

(一) 投資試點基金

董事會宣佈，經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資管擬發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並由基金管理人發起設立試點基金。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投資**

董事會函件

試點基金」或「**本次交易**」)，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資金擬根據基金相關法律文件分期繳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且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投資試點基金之主要安排如下(相關事項以相關方最終協議約定以及有關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為準)：

相關方

- (1) 陽光人壽(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
- (2) 陽光恆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作為基金管理人)

認購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屆時陽光人壽根據自身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資本市場情況，把握投資機會，結合其現金流情況，依照法律法規和試點基金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在基金合同約定的開放日申請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分期繳納投資資金。

基金類型

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運作方式

契約型開放式。

投資目標

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保值增值。

基金規模

人民幣200億元。本公司的出資金額經參考試點基金的資本需要及本公司配置規劃和出資意向釐定。

投資範圍

試點基金的投資範圍為：

董事會函件

- (1) 權益類資產：滬深300指數(000300)成分股、恒生股通指數(HSHKI)成分股、相關指數ETF和指數型基金，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續競價、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
- (2) 固定收益類資產：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銀行存款等)、債券通用質押式逆回購；
- (3) 現金管理類工具：現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存續期限

自試點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履行相應變更手續後，試點基金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長或提前終止。

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

試點基金的年管理費率為0.40%。管理費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管理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管理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試點基金的年託管費率不高於0.01%。託管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託管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基金管理人根據期間年化超額收益率(R)的水平，超過0%以上部分按照10%的比例收取業績報酬。業績報酬的計算方式為：

董事會函件

期間年化超

額收益率

(R)	收取比例	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計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1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R = 基金資產淨值收益率 - 相對收益率基準

相對收益率基準 = 滬深300價值全收益指數收益率 * 80% + 中證港股通高股息投資全收益指數收益率 (使用估值匯率調整) * 15% + 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 (稅後) * 5%

E = 某筆份額對應的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

N = 投資者該筆認 (申) 購所持的份額數，或其在本次贖回日贖回的份額數，或其在基金終止時所持的份額數

$P0x$ = 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份額淨值

T = 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 (含) 到本次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 (不含) 的天數

試點基金的管理費率、托管費率及業績報酬由各方遵循市場化原則合理設定。本次交易定價政策參考了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定價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和一般商業規則，費率處於合理區間之內。本次交易定價公允，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充分反映了市場情況，不存在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益輸送。

董事會函件

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基金收益分配，具體分配比例、分配次數、分配時間和分配金額由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購、贖回與轉讓

試點基金的申購費率為0%，贖回費率如下表，贖回費用均100%歸入基金資產。

持有期限(D)	贖回費率
D<90天	1%
D≥90天	0%
基金終止或清算	0%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對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的轉讓須經基金管理人同意後方可辦理。

基金的管理

試點基金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以下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開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下述事項作出決議：

- (1) 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
- (2) 決定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包括業績報酬)；
- (3) 試點基金運作期間，基金管理人提請聘用、更換投資顧問或提高投資顧問報酬(若有)；
- (4) 決定轉換試點基金的運作方式；

董事會函件

- (5) 出現基金管理人因失聯、註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破產等原因無法履行或者怠於履行管理職責等情況；
- (6) 決定延長試點基金的存續期；
- (7) 決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內容或者提前終止基金合同；
- (8)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的以及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情形。

針對上述所列事項，基金份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進行審議而直接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召集人有權通過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其他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但是，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的，應當經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二)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試點基金專注於長期權益投資，有助於拓展本公司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實現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了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有利於資本市場穩定長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降低權益資產市值波動對本公司淨利潤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試點基金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張維功先生、李

董事會函件

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和侯惠勝先生被視為在陽光人壽和／或陽光資管中擔任存在利害關係的職位，已就批准投資試點基金之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陽光資管約80%股權，餘下的20%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維功先生間接持有。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因此，陽光資管及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試點基金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的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基金管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尚未成立。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如獲設立，預期其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現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相關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意見，結合實際情況對交易協議進行必要的修訂、選定基金託管人並完成相關備案及簽署工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陽光人壽尚未就投資試點基金訂立相關協議。投資試點基金尚待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及辦理註冊登記及備案(如需)等相關手續，具體實施情況和進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十、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公司經營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公司資本運作的及時性和靈活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二十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董事會函件

(三)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六)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

董事會函件

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十一、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良性發展，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具體內容如下：

I. 授權內容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需要的情況下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以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即3,478,768,51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的百分之十。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進行再出售。

(二) 回購H股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三)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股東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會函件

(五) 回購H股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II.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制定、審批回購方案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十二、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組織對報告期內任職超過半年的15名董事進行了履職評價，並編製了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三、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四、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有關要求，本公司組織對報告期內任職超過半年的3名監事進行

董事會函件

了履職評價，並編製了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五、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和2024年關聯交易整體情況，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六、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維功先生在陽光資管中擔任職位且間接持有陽光資管部分股權，因此就投資試點基金之決議案存在利害關係，其聯繫人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及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1.43%的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須在年度股東會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敬啟者：

關連交易：擬投資試點基金及訂立基金合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基金合同是否為本公司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擬投資試點基金及訂立基金合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29頁至第40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6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基金合同乃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擬投資試點基金及訂立基金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擬投資試點基金及訂立基金合同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湛清	賈寧	吳曉球	洪崎	徐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擬投資試點基金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基金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於2025年5月16日審議通過， 貴公司一家關連附屬公司陽光資管將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並由基金管理人設立試點基金。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即本次交易），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資金擬根據基金相關法律文件分期繳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及試點基金尚未成立，且陽光人壽尚未就本次交易訂立相關協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本次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與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由其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與本次交易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陽光資管、基金管理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

嘉林資本函件

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本次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進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幅度 %
總收入	90,270	78,224	15.4
－保險服務收入	64,004	59,900	6.9
－利息收入	9,542	9,894	(3.6)
－投資收益	13,134	5,348	145.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 益及虧損	494	(216)	不適用
－其他收入	3,096	3,298	(6.1)
費用合計	(82,165)	(72,450)	13.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u>5,449</u>	<u>3,738</u>	<u>45.8</u>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90,2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增加約15.4%。茲提述2024年年報，2024財年，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源自保險服務收入的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陽光人壽業務規模擴大及陽光財險車險業務和非車險業務均保持了一定增速，保費規模擴大所致）；及(ii)投資產生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資本利得、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的綜合影響）。

受2024財年總收入增加推動，但被相應年度費用合計的類似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利潤較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或約45.8%）。

有關基金管理人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基金管理人將由陽光資管設立並全資擁有。如獲設立，預期其主要從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金管理人尚未成立。

據董事告知，陽光資管為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受託開展貴集團體系內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資管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試點基金專注於長期權益投資，有助於拓展貴公司資金參與資本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實現與資本市場的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充分發揮了保險資金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有利於資本市場穩定長期健康發展。同時，有助於降低權益資產市值波動對貴公司淨利潤的影響，提升貴公司投資資本市場的能力。

據董事告知，近年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逐步拓寬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目前與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險資金適用的投資領域廣泛，包括銀行存款、債券、上市公司股權、證券投資基金等。

嘉林資本函件

如2024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投資板塊將堅持長期投資戰略。貴集團將發揮耐心資本優勢，構建與保險負債特徵匹配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投資組合，實現資產長期穩定增值。亦如2024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持續跟進和深入研究新投資領域和存在結構性機會的重點領域，以及時抓住投資機遇和市場窗口。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為5,48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3%。

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所載資料，於2024年3月，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由保險公司成立的中國首隻私募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進入股票市場，投資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這標志著保險資金長期股票投資改革的首批試點項目落地。上述公司於2023年11月就上述事項刊發公告。

自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及新華網(新華社新聞信息服務的官方網站)進一步獲悉，於2025年1月，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批准發起第二批長期股票投資試點項目。於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共計八家相關保險相關機構(包括貴公司)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以契約型基金的形式參與試點。該等公司進行長期股票投資，發揮長期資金與耐心資本的作用，從而支持資本市場平穩運行。吾等進一步留意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宣佈發起另一隻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科學技術部辦公廳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印發《銀行業保險業科技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中國政府擬(其中包括)深化保險資金長期投資改革試點，支持保險公司發起設立私募證券基金，投資股市並長期持有的戰略。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與相關國家政策及貴公司日後整體發展策略相符。本次交易可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對長期資產的投資，符合貴公司的投資策略，並可優化保險資金的資產負債匹配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因此，吾等認為本次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本次交易之主要條款

本次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九、擬投資試點基金」一節。

相關方

- (1) 陽光人壽(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及
- (2) 基金管理人

認購事項

貴公司附屬公司陽光人壽擬出資人民幣200億元投資試點基金份額，佔其總發售份額的100%，屆時陽光人壽根據自身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資本市場情況，把握投資機會，結合其現金流情況，依照法律法規和試點基金相關法律文件的約定，在基金合同約定的開放日申請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分期繳納投資資金。

基金類型

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運作方式

契約型開放式。

投資目標

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保值增值。

基金規模

試點基金的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i)中國首隻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鴻鵠志遠基金I**」)，投資規模為人民幣500億元，其中，上述保險公司各自出資人民幣250億元；及(ii)中國第二隻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鴻鵠志遠基金II**」，連同鴻鵠志遠基金I，統稱為「**鴻鵠志遠基金**」)，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其

嘉林資本函件

中，上述保險公司各自出資人民幣100億元。鑒於鴻鵠志遠基金及試點基金均為權益類私募基金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範圍相似，且均根據長期股票投資試點計劃成立，吾等認為鴻鵠志遠基金與試點基金可資比較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董事告知，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參與了約40隻私募基金，基金規模介乎人民幣數億元至逾人民幣千億元不等。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試點基金的規模處於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參與的私募基金規模範圍內，吾等認為試點基金的規模乃屬合理。

投資範圍

試點基金的投資範圍為：

- (i) 權益類資產：滬深300指數(000300)成分股、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成分股、相關指數ETF和指數型基金，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連續競價、認購非公開發行股票(A股)／配售(港股)、配股(A股)／供股(港股)、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
- (ii) 固定收益類資產：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銀行存款等)、債券通用質押式逆回購；及
- (iii) 現金管理類工具：現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存續期限

自試點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按照基金合同約定履行相應變更手續後，試點基金存續期限可以相應延長或提前終止。

吾等留意到，鴻鵠志遠基金之存續期限亦為十年，其可經鴻鵠志遠基金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予以變更。

此外，吾等留意到，十隻基金(定義見下文)中半數以上之存續期限為十年或以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試點基金的存續期限屬公平合理。

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

試點基金的年管理費率為0.40%。管理費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嘉林資本函件

管理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管理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試點基金的年託管費率不高於0.01%。託管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div N$$

H：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託管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基金管理人根據期間年化超額收益率(R)的水平，超過0%以上部分按照10%的比例收取業績報酬。業績報酬的計算方式如下：

期間年化超額收益率

(R)	業績報酬率	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計算公式
$R \leq 0\%$	0	$E = 0$
$0\% < R$	1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0\%)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R = 基金資產淨值收益率－相對收益率基準。為避免疑義，倘 $R \leq 0\%$ ，則業績報酬為零。

相對收益率基準 = 滬深300價值全收益指數收益率*80% + 中證港股通高股息投資全收益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調整)*15% + 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5%

E = 某筆份額對應的基金管理人業績報酬；

N = 投資者該筆認(申)購所持的份額數，或其在本次贖回日贖回的份額數，或其在基金終止時所持的份額數；

P0x = 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份額淨值；

T = 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含)到本次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不含)的天數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試點基金的管理費率、託管費率及業績報酬由各方遵循市場化原則合理設定。本次交易定價政策參考了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定價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和一般商業規則，費率處於合理區間之內。

吾等有關管理費率之分析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董事認為在投資範圍內屬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基金的清單。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基金（合共八隻基金，包括六隻公募基金及兩隻私募基金（即鴻鵠志遠基金））之年管理費率介乎0.1%至1.2%之間，平均為0.61%。鑒於上述八隻基金之投資範圍與試點基金相似，吾等認為八隻基金與試點基金可資比較。八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五項交易項下之管理費率高於試點基金之管理費率。

為對上述分析進行補充，尤其是，為確保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按以下標準自Wind金融終端進一步搜尋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i)投資範圍為上市股份，與試點基金之投資範圍類似；及(ii)基金之存續期限（如有／適用），與試點基金相同（即10年）。

根據吾等於2025年5月16日（即有關本次交易之公告日期）從Wind金融終端摘錄的資料，大約有4,900隻公募基金（「可資比較公募基金」）及約500隻私募基金（「可資比較私募基金」），連同可資比較公募基金，統稱為「可資比較基金」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且包含可供吾等進行分析的可用資料（即管理費率），據吾等所知，該等資料屬詳盡。鑒於上述基金（其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及包含可用資料）屬詳盡，吾等認為上述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留意到(i)可資比較公募基金的管理費率介乎每年0.15%至1.20%之間，平均為每年0.66%；及(ii)可資比較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收取管理費率）介乎每年0.02%至2.52%之間，平均為每年1.16%。

基於吾等上述的發現，包括(i)貴公司所提供的八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中五項的管理費率高於試點基金的管理費率；及(ii)試點基金的管理費率處於摘錄自Wind金融終端的可資比較公募基金及可資比較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區間內且低於其各自的平均水平，吾等認為試點基金之管理費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有關託管費率之分析

就託管費率而言，吾等將該等費率與可資比較基金的有關費率進行比較。根據收取託管費率的可資比較公募基金及可資比較私募基金的數據，(i)可資比較公募基金的託管費率

介乎每年0.05%至0.20%之間，平均為每年0.12%；及(ii)收取託管費率之可資比較私募基金之託管費率介乎每年0.01%至0.30%之間，平均為每年0.036%。由於試點基金之託管費率將不高於每年0.01%，吾等認為，試點基金之託管費率屬公平合理。

吾等有關業績報酬之分析

就業績報酬而言，吾等嘗試將有關業績報酬率與可資比較基金的業績報酬率進行比較。然而，根據吾等的搜尋結果，並無可資比較基金的業績報酬率。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參與多隻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費用結構與試點基金相似（即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因此，董事向吾等提供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參與之私募基金清單。吾等從清單中隨機甄選10隻基金（「十隻基金」）。儘管十隻基金的投資範圍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權，但鑒於(i)受政策限制，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參與之私募基金均與試點基金不相似；(ii)據董事了解，對投資範圍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股權之私募基金之業績報酬率並無重大影響；(iii)十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費率及業績報酬；及(iv)上述樣本乃由吾等隨機選取，吾等認為十隻基金對吾等有關業績報酬率之分析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將參考資本市場指數計算相對收益率基準。鑒於(i)試點基金的投資範圍為滬深300指數(000300)成分股、恒生港股通指數(HSHKI)成分股、相關指數ETF和指數型基金（投資策略是以上市股票為主要投資資產）；及(ii)根據相關規定，權益類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是指投資於股票等股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已投資資產80%的基金，吾等認為計算相對收益率基準之權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計算試點基金之相對收益率基準屬公平合理。

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基金收益分配。具體分配比例、分配次數、分配時間和分配金額由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申購、贖回與轉讓

試點基金的申購費率為0%，贖回費率如下表，贖回費用均100%歸入基金資產。

持有期限(D)	贖回費率
D<90天	1%
D≥90天	0%
基金終止或清算	0%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對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的轉讓須經基金管理人同意後方可辦理。

基金的管理

試點基金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

當出現或需要決定若干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開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下述事項作出決議，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基金的管理」分節。針對該等事項，基金份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進行審議而直接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基金合同約定的召集人有權通過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其他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就審議事項作出決定，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但是，更換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託管人的，應當經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吾等的結論

經考慮本次交易的上述主要條款(包括存續期限、管理費率、託管費率及業績報酬率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嘉林資本函件

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強化執行《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要求，進一步認清發展形勢，緊跟時代步伐，提升核心能力，加快轉型升級，實現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特制訂《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明確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的指導思想、總體目標、戰略舉措和基礎保障。

一、發展環境分析

當前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地緣政治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諸多風險挑戰，客戶需求的變遷、人口老齡化的加速和數智時代的到來對各行各業均產生了深遠影響。從中長期看，中國式現代化為全球提供了一種全新的現代化模式，中國經濟韌性強、潛力大、活力足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我國保險業雖然正在經歷深刻轉型，但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尚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有待進一步提高。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要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保險行業開闢了廣闊的發展新空間。新「國十條」的發佈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進一步指明了方向。

從發展結構看，人口老齡化的加速發展和保險需求的進一步分化將深刻改變保險行業市場格局，數智創新正在成為保險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隨著經濟復甦和消費者保險意識提升，財產險市場有望繼續保持5%—8%的年均增長率。人身險市場儘管面臨低利率和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但長期看市場潛力巨大，特別是健康險和養老險領域蘊含很大的發展機遇，預計整體繼續保持穩健增長。

二、總體發展戰略

（一）指導思想及戰略目標

以陽光文化為引領，秉承「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堅持「穩字當頭、好比快好」的發展基調，全面推進新陽光戰略，以「愛與責任」的向善文化和全方位的客戶思想落地「知心陽光」；以模式創新、產品優化與核心競爭力打造成「價值陽光」；以先進的機制、創新的能力及全方位的數據智能建設「科技陽光」，把陽光打造成為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保險集團。

（二）基本原則

堅持黨的領導。要充分發揮黨的政治引領作用，認真貫徹執行黨中央的決策部署，將公司發展置於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大局之中，充分發揮經濟減震器與社會穩定器功能，服務金融強國建設和中國式現代化。

堅持客戶思想。要將「以客戶為中心」作為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根本落腳點，努力踐行「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不斷提升客戶價值，通過人性化地滿足客戶個性化的保險保障需求，增強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堅持價值發展。「創造價值」是公司始終如一的堅定追求，要保持戰略定力與市場敏銳度，注重速度、質量、結構、效益的有機統一；要把握好鞏固現實生產力與培育未來生產力的協調統一，實現戰略升級與穩健經營的雙輪驅動。

堅持底線思維。要堅持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原則，不斷強化合規意識與風控能力，牢牢守住生存的風險底線；要不斷提升對風險變化和新型風險的感知能力，高度重視經營性風險，有效強化風險預判、風險干預與風險控制能力。

三、 核心戰略舉措

（一） 強化科技引領，堅持創新發展，全面推進公司數智化轉型，打造科技陽光

全面貫徹落實新「國十條」的科技部署，踐行《推動數字金融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等系列政策要求，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積極運用生成式AI、大數據、物聯網等前沿技術，推進公司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堅定不移地推進「科技陽光」戰略落地。

（二） 強化價值創造，升級管理體系，全面形成特有核心競爭力，打造價值陽光

陽光財險以「車險生命表」「非車生命表」「信保生命表」建設為抓手，持續提升風險定價能力，實現精細化的客群分類經營。陽光人壽全面推進「一身兩翼」戰略，深化落地「三五七」經營體系，持續強化資產負債聯動管理，以核心能力建設深化推進「價值陽光」戰略。

（三） 強化客戶思想，推進縱橫夥伴，全面建立客戶驅動的發展模式，打造知心陽光

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努力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科技手段強化服務能力，以「縱橫計劃」和「夥伴行動」為抓手豐富保險產品供給，更好滿足客戶差異化服務需求，以「三心四性」為原則打造陽光特色服務產品體系，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服務體驗，紮實推進「知心陽光」戰略。

（四） 強化戰略協同，佈局醫養產業，積極打造協同保險主業的生態閉環

以「服務保險主業，促進戰略協同」為總體思路，積極佈局醫療、健康、養老等相關產業，在投資管理、運營管理、風險管理等方面加強集團對成員公司的統籌管

理，通過推動成員企業的健康發展，打造多元產業優勢共享的生態閉環，有效協同保險主業高質量發展。

（五）強化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全面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充分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基本形成多層次、廣覆蓋、多樣化、可持續的「五篇大文章」服務體系，在科技、綠色、普惠、養老、數字等重點領域的服務質效取得顯著進步。增強公司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及重點領域保險保障的能力，積極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提供投融資支持。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501,522,500股股份，其中包括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如年度股東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即3,478,768,513股H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H股授權，在回購H股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347,876,851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本公司良性發展，股東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H股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H股授權。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5月	2.80	2.43
2024年6月	2.68	2.22
2024年7月	2.99	2.48
2024年8月	3.32	2.70
2024年9月	3.56	2.35
2024年10月	4.11	2.99
2024年11月	3.47	2.68
2024年12月	3.07	2.69
2025年1月	2.88	2.50
2025年2月	3.08	2.66
2025年3月	3.50	2.91
2025年4月	3.64	3.10
2025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0	3.27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H股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H股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度，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及變動情況說明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包括5名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和王永文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和侯惠勝先生，5名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洪崎先生、吳曉球先生和徐瑩先生。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本公司獨立董事高濱先生於2024年5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名徐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2024年5月20日，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徐瑩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8月27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瑩先生正式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高濱先生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在充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和責任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續了解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情況，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忠實、勤勉地履行董

事義務，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堅持高標準的職責道德準則，並不斷提升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基本素質，了解掌握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積極參加相關會議及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2024年，公司董事履職情況具體如下：

(一)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 佔百分比 (%)
張維功	6/6	100	0/6	0
趙宗仁	6/6	100	0/6	0
李科	6/6	100	0/6	0
彭吉海	6/6	100	0/6	0
王永文	6/6	100	0/6	0
蔡其武	6/6	100	0/6	0
王京偉	6/6	100	0/6	0
陳勇	5/6	83.33	1/6	16.67
錢毅群	6/6	100	0/6	0
侯惠勝	6/6	100	0/6	0
劉湛清	6/6	100	0/6	0
高濱	5/5	100	0/5	0
賈寧	5/6	83.33	1/6	16.67
吳曉球	6/6	100	0/6	0
洪崎	6/6	100	0/6	0
徐瑩	1/1	100	0/1	0

註：

1. 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獨立董事賈寧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自2024年8月27日起，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瑩先生正式擔任公司獨立董事，高濱先生退任公司獨立董事。

2024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含類別股東會議)，以及24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時任董事和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二) 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財務狀況、風險合規管理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在2024年公司董事會召開的6次會議中，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公司2022-2024三年發展規劃>2023年度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公司2024年度考核激勵方案》《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公司2024年三季度經營情況報告》等共計74項議案、聽取報告和通報共計9項；除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之外，各審議事項均獲與會董事一致通過。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總計召開2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4項議案、聽取報告1項。

各位董事在參加會議審議前，均能提前掌握議案相關情況，對關心的問題能夠通過詢問溝通、資料獲取等多種渠道及方式無障礙地掌握提案背景、議案內容；同時，各位董事在會議上也能就議案及公司發展問題暢所欲言，且發言建議被公司採納。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考核激勵方案、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做出了獨立、客觀的判斷，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多種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狀況

1. 公司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充分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深入了解

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合規管控、公司治理等情況，結合自身專長積極參與討論，主動獲取做出決議所需要的信息。

2. 公司董事通過閱讀公司向其報送的月度信息簡報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以及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3. 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不定期通過現場拜訪、電話等方式主動與董事就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管理等進行溝通。
4. 公司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微信等方式與公司保持日常溝通，隨時提出有關問題、要求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結合實地考察、訪談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渠道暢順，公司能夠及時反饋相關信息，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任何障礙。

（四）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公司董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自律組織、公司等組織的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所有董事均在其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前全面獲悉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充分了解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同時，公司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諸如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更新、業務及市場變化等信息，以及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履職所需的相關必要信息。

2024年，全體董事通過參加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以及學習「陽光學堂」線上課程等方式，完成了每年度規定培訓學時要求。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細緻地審議各項議案，並結合實地考察、訪談調研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以便有針對性地發表獨立意見，提出專業建議。

對於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的審議事項，公司獨立董事能夠做到會前充分了解相關情況、審閱會議資料，會上積極參與重大事項討論並發表客觀意見，促進了相關事項的充分論證和科學決策。公司獨立董事密切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內控內審等重要治理事項的管理體系建設和運行情況，提出專業化建議，促進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立足專業背景，結合自身工作經驗，就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審計、戰略發展等提出了多項建設性意見和建議，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六) 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4年，公司董事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評估，報告期內未發現主要股東存在違反承諾的情況。

三、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

價辦法》的要求，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15名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組織了履職評價，包括5名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和王永文先生，5名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和侯惠勝先生，5名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洪崎先生、吳曉球先生和高濱先生。

本次評價的結果是基於各位董事的自評及互評情況，在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參會及發表意見情況、培訓情況，並經監事會最終評價形成的。其中，對獨立董事的評價，結合了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之內容，並徵求了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管理層相關人員的意見。參與評價的15名董事能夠誠信、勤勉、審慎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職責，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董事對管理層的評價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持續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給予關注，確保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具有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成績顯著。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4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合規地履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有關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細緻地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根據規定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保險消費者、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末，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為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和徐瑩先生。上述獨立董事均為經濟、財務、金融、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具備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符合獨立性要求，其簡歷已列載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

公司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洪崎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劉湛清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徐瑩先生擔任。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中的佔比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變動情況如下：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於獨立董事高濱先生於2024年5月任期屆滿，董事會提名徐瑩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2024年5月20日，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徐瑩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4年8月27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瑩先生正式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高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二、獨立董事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

2024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歷次會議召開前詳細閱讀議案，並就相關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會議召開時，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等相關情況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深入了解相關情況的基礎上對各審議事項作出客觀決策，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對相關議案發表獨立意見。經審慎考慮，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出贊成票，未出現投棄權或者反對票情形。

2024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親自出席/應出席)								
	出席 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 董事會情況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 易控制 委員會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ESG(環境、 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 委員會
	(親自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應出席)							
劉湛清	3/3	6/6	-	-	-	5/5	2/2	-	-
高濱	3/3	5/5	-	-	4/4	3/3	1/1	-	-
賈寧	3/3	5/6	-	5/5	5/5	-	-	-	-
吳曉球	3/3	6/6	4/4	-	-	5/5	-	-	1/1
洪崎	3/3	6/6	-	-	5/5	-	2/2	-	-
徐瑩	0/0	1/1	-	-	1/1	2/2	1/1	-	-

註：

1. 獨立董事賈寧女士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書面委託獨立董事劉湛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2. 自2024年8月27日起，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徐瑩先生正式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高濱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三、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4年，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認真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審議了關於利潤分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統一交易協議、高級管理人員任免、董事選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事項的議案，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多途徑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4年，公司獨立董事通過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研讀公司信息專刊、實地參觀考察、訪談調研等途徑，及時有效地了解了公司經營狀況。

在歷次會議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會詳細閱讀議案，主動向公司了解相關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要求公司補充說明材料。會議召開時，各位獨立董事詳細聽取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認真仔細地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領域對公司發展提出意見和建議。

公司獨立董事主動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溝通，對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解；通過電話和郵件等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關注媒體、網絡等有關公司的報道、評價，及時獲悉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動態。

公司獨立董事從自身工作實踐和專業背景出發，就公司治理穩定、戰略決策、財務審計等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設性意見，保障了公司董事會對重大經營事項的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為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五、履職過程不存在任何障礙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便靈活、渠道順暢，知情權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

六、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報告期內，公司各獨立董事均持續保持獨立性，履職過程中能夠做到恪盡職守。全體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公司組織或提供的培訓以及審閱主題資料等方式，積極、持續更新知識及技能，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全體獨立董事在決策過程中能夠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身意見，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按要求對相關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並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4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履職，對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給予持續關注並積極建言獻策；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有效，具有較高的決策效率和水平；公司管理層具有高度的責任擔當與敬業精神、較強的領導能力和較高的職業素養，公司經營穩健、效益有所提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4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監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和《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秉持良好的職業操守，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積極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等相關會議，深入了解了公司戰略性、全局性事項，認真審議有關議案，發表客觀意見，以高質量監督為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決策科學性的提升賦能。現將公司監事2024年度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職工監事、1名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具體如下：

姓名	類別	職務
莊良	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
張迪	股東監事	監事
王哲	外部監事	監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無人員變動。

二、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均為現場會議。全體監事按時出席會議，不存在委託出席或缺席的情況。全體監事通過參加股東大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等方式及時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戰略決策和經營狀況，持續關注公司的發展情況，積極參與重大事項討論並發表指導意見，切實履行監督檢查職責。

三、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重大事項決策過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公司重點領域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監督。

(一) 加強履職監督

全體監事認真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審閱會議議案，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績效考核等重要事項，對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真實性、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公司落實監管意見及問題整改的情況等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通過列席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會議、與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進行溝通交流、聽取專項匯報等方式，對公司經營活動重點領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監督。

(二) 強化財務監督

全體監事認真審議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就財務報告審計／審閱情況的匯報，聽取審計責任人對內審工作情況的匯報，定期閱讀月度簡報，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和年度／半年度財務數據，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工作的開展，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

全體監事通過審議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償付能力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專項報告、風險管理系列報告等議案，監督檢查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運作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指導公司完成《操作風險管理辦法》的修訂，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四) 落實董監事履職評價工作

公司監事會通過監督獨立董事選聘程序，審議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等議案，參考董事／監事出席相關會議及就重大事項發表意見等工作情況，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全面客觀的了解，在此基礎上結合董事／監

事自評及互評結果，完成對董監事的履職評價，切實承擔對董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

(五) 加強專業能力建設

為切實提升履職質效，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建設，定期閱讀月度簡報，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和行業情況，同時對重要監管制度、公司業務情況等進行深入了解與研究。2024年，全體監事參加了金融時報社組織的銀行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培訓，對宏觀經濟、監管政策、公司治理、金融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學習，全體監事均達到了監管規定的年度培訓學時要求。

四、履職評價結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陽光保險發[2021]18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組織了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參與評價的監事為莊良、張迪和王哲。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基於監事自評、互評結果，充分考慮受評人參會、發表意見、培訓等工作情況，形成如下結論：

(一) 忠實義務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恪守忠實義務，如實告知公司其任職、兼職、關聯關係等信息，不存在利用職權損害公司利益等情況。

(二) 勤勉義務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勤勉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對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財務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激勵與約束機制、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事項進行監督；職工監事主動就涉及

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聽取職工意見建議，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監督，切實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三）專業性

全體監事均具有經濟、金融企業相關專業背景和管理經驗，能夠在日常履職中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對公司重點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並通過參加專題培訓、研讀專項報告等方式不斷加強自身專業能力建設，提升履職質效。

（四）獨立性與道德準則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在履職過程中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五）合規性

評價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未因履職行為不當受到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綜上，參與評價的全體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 公司基本情況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保監會**」)批准，於2007年6月27日取得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為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第4403011268750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億元。公司原名為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23日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起，公司經過了多次股東變更及增資，2022年12月9日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152.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64161245Y，營業期限為永續經營。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二、 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公司建立了全口徑的關聯方信息收集、匯總、報告等相關工作機制。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關聯方信息檔案定期更新，日常在獲悉關聯方相關信息後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不定期更新。2024年，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向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了24次更新報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法人或其他組織關聯方1,098家；自然人關聯方253名。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1. 重大關聯交易

2024年度，公司未發生交易金額達到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2. 統一交易協議

公司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均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1) 2022年6月8日，公司與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三年累計管理費預計不超過8,605.18萬元。該合同構成統一交易協議，已按照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2024年度，公司《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項下實際發生交易費用為委託投資管理費，屬服務類交易，共計發生459.62萬元。該合同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終止。

(2) 2024年12月12日，公司與陽光資管重新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委託陽光資管對公司指定的保險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收取投資管理費和諮詢服務費，三年累計管理費預計不超過4,596.02萬元。本次交易屬於服務類關聯交易，委託管理合同的簽訂屬於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已按照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程序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3. 一般關聯交易

2024年度，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加強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運行正常，有效保障了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編製關聯交易季度報告和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

告，相關報告均經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通過後，向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並將季度報告上報監管部門，分類合併信息披露報告於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

2024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類別 \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資金運用類	67.06	66.02	63.60	70.66
服務類	2,474.65	1,731.58	1,439.34	3,671.09
利益轉移類	580.00	1,889.26	—	—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	43.74	42.00	24.36	1,763.91

註：交易金額為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點。

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基本情況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相關情況

200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該規定已於2010年11月5日向原保監會報備，報備文號為陽光保險[2010]76號。

201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在2012年度內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場發行的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該決議已於2012年1月17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2]7號。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公開市場買賣公司關聯方有價證券的交易審批的議案》，批准公司投資關聯方在公開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交易發生前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相關政策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且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該決議已上報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決議於2013年5月10日向原保監會報告，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3]59號。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有關投資項目交易審批的議案》，同意公司與關聯方有關的投資項目，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合併總資產的3%的，發生前不再單獨提交董事會審議，交易價格、交易條款等須公允公正，且仍遵循原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相關投資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其他規定等，納入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並將執行情況上報董事會。會議決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報告原保監會，報告文號為陽光保險[2014]60號。

2017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對2008年制定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17年11月28日發文(陽光保險發[2017]2124號)及向原保監會備案(陽光保險[2017]2141號)。

2019年，公司根據原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19年10月24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19年10月30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

光保險發[2019]130號)。2019年12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陽光保險發[2019]221號)。

2020年,公司制定並下發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0]180號),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控制進行「紅黃藍」管理,明確了「紅黃藍」管理區間及不同的管控措施,進一步加強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2022年,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2022年4月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發佈了新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並已在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報備。2022年8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3版本)》(陽光保險發[2022]127號)。2022年11月,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紅黃藍」管理工作規範》(陽光保險發[2022]151號)。

2022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了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的制度。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的議案》,2022年12月27日,公司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該上市版制度與僅適用於公司內地關聯交易管理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同時有效。

2023年，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上市版)》(陽光保險發[2022]173號)，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上市版)(A0版本)》(陽光保險發[2023]140號)。

2024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9號：保險集團》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管理情況，公司修訂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A4版本)》(陽光保險發[2024]20號)。

2024年，根據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關於印發〈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自律規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標準〉的通知》，結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公司制定並發佈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4]65號)。

(二)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告情況

公司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對開展的關聯交易均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定期報告的義務。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司官網發佈了4次季度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並向監管部門報告。

2024年度，公司與陽光資管重新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合同》，該合同構成統一交易協議，按照重大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在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公司官網進行了披露，並向相關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一貫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公司關聯交易首先必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此外，公司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規定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獨立董事需要就關聯交易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四)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公司對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開展專項審計。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外部審計機構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報告》。根據審計結果，外部審計機構沒有發現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中的關聯交易專項說明所載信息與公司2024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內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根據《關於印發〈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自律規則〉〈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標準〉的通知》要求，保險公司每年至少對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也可在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情況專項審計中涵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審計內容。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展2024年度資金運用專項審計工作，其中包括對於資金運用關聯交易部分的審計。根據審計結果，外部

審計機構出具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保險資金運用內控管理建議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保險資金運用內控有效性聲明書》，建議公司在關聯交易制度中明確股東會職責分工。根據管理建議，公司將修訂《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工作指引》，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分工。

(五)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比例控制

公司嚴格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對保險資金運用實施嚴密監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投資餘額為1.07億元，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的投資比例符合各項監管相關要求。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將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納入重點監測範圍，密切監測資金運用情況，確保保險資金合法合規運用。

(六)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

2024年，公司繼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各項功能，主要是結合公司上市後關聯交易實際管理需要，進一步改造關聯交易系統、OA系統和費控系統的各項操作細節，持續優化系統內關聯方維護、關聯交易數據管理等功能模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在關聯交易系統中增加上市地關連交易合同管理模塊、五項比率測試等功能，進一步提升了公司上市後關聯(連)交易管理效率和風險防控能力，防範通過關聯(連)交易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的風險。

四、關聯交易履程序情況

為規範公司運作，完善法人治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70號)等制度中對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決策程序、價格確定原則、決策迴避制度及關聯交易的監督進行了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了上述制度規定的程序，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的情形，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未產生重大影響。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或「**公司**」)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及原中國保監會《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相關規定,始終將加強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管理作為重點工作,不斷優化完善制度規範、檢查追蹤、系統管理,加強關聯方認定、內部交易審查、報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管理,有效防範內部交易風險。

一、 內部交易概述

報告期內,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涉及增資、分紅、租賃及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等類型,並已根據監管要求進行定期報送。相關重大內部交易已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予以披露。

二、 內部交易政策與程序

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包括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原《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以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發[2022]66號)等規定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嚴格規範集團內部交易行為,防範內部交易風險,促進公司安全、獨立、穩健運行。

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對各類內部交易,特別是對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單筆交易金額超過500萬以上的內部交易,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進行內部嚴格審查,包括關聯關係、關聯交易合規性、必要性等,要求按照公允的原則進行定價。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的內部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批。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如公司表決權比例因迴避而低於章程規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會審議且不適用前述關於關聯方董事迴避的規定，但關聯方應出具不存在不當利益輸送的聲明。對於非保險成員公司之間發生的內部交易，集團公司和集團控股的保險子公司根據相關要求，嚴格管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

報告期內，集團成員公司發生的內部交易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要求履行了內部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程序。集團公司董事會每年對集團《併表管理年度報告》進行審查，一併審查內部交易情況，並隨同《併表管理年度報告》一併報監管機構。

三、內部交易定價基礎

集團成員公司內部交易首先遵守該交易所屬業務條線既有的定價原則和管理規定。其次，嚴格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以及內部制度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公正，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如構成重大關聯交易，還必須由公司董事會批准，且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規性發表意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針對內部應收應付賬款往來，公司相關內部交易均建立在真實的業務交易背景之上，有相應的合同或業務原始憑證及會計原始憑證作為支持性資料；公司在編製月度合併報表過程中，需要將集團內的往來關聯交易進行抵消，在核對數據的過程中確保集團內雙方入賬金額與業務交易真實有效，並生成對賬報告，以評估其對資產負債、收益以及監管指標的影響。

四、集團穩健性影響

2024年集團公司內部交易涉及的主要金融服務有保險服務、資產託管服務等，交易雙方均為實際交易對手方，不存在通過客戶形成間接形式的內部交易，不存在對集團穩健性的影響。

五、業務標準

集團公司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交易管理辦法》《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要求開展相關業務：1、集團公司開展內部交易應當條件公允，明確交易對價的確定原則及定價方法。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2、集團公司開展內部交易應當訂立書面交易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因此，集團公司內部交易按照正常業務標準執行，不存在通過交叉銷售或信息共享等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境內未上市 股份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⁶⁾	佔已發行 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⁶⁾
						(%)	(%)
張維功 ⁽¹⁾⁽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未上市股份	1,315,000,000	好倉	16.39	11.43
	兼首席執行官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0,799,373	好倉	0.13	0.09
李科 ⁽³⁾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2,263,949	好倉	0.15	0.11
彭吉海 ⁽⁴⁾	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6,832,297	好倉	0.09	0.06
侯惠勝 ⁽⁵⁾	非執行董事	其他	境內未上市股份	186,637	好倉	0.00	0.00

註：

- (1)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恆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北京邁晟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邁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42.60%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北京齊誼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齊誼」)為北京邁晟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直接持有北京齊誼33.33%的權益。

山南泓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5年2月6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215,000,000股被質押。

-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3)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4)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5) 侯惠勝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86,6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8,022,753,98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3,478,768,513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王京偉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蔡其武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
陳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錢毅群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嘉林資本已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4) 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1) 基金合同之草稿；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
- (3)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0頁；
- (4)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1號院陽光金融城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2025-2027三年發展規劃
9. 審議及批准擬投資試點基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4.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的專項報告
5. 聽取2024年度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

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